

海珠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海珠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海珠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 555 号，邮编：510300；电话：020-84310517；电子邮箱：hz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海珠海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始终坚持“人民海关为人民”，畅通听取民声民意各渠道，全力打造有为政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认真履行主动公开法定职责，对照《海珠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做好公告栏及门户网站信息更新发布。年内公开财务预决算、政府采购等财政信息 5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信息 15 条、行政处罚信息 14 条、“关长接待日”有关事项 12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组织开展疑难问题专题研讨，从受理、办理、答复等环节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提升答复的规范性、准确性，年内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其中 6 件为 2025 年新收到、1 件为上年结转。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条例》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信息发布机制，专人专岗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发布公开事项、定期检查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全周期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利用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执法一线办事窗口、外勤作业等渠道开展海关政策普法宣传，收集、整理、展示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资料，便利企业群众快捷获取海关信息，树立“人民海关为人民”的良好形象。2025 年，海珠海关认真落实“关长联系企业”等工作机制，开展“三进”品牌活动 55 次，服务企业、居民、师生 608 家（人）次，收到感谢信 3 封、锦旗 4 面、牌匾 1 块。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设置意见箱，畅顺咨询投诉受理渠道，落实“首问责任制”，

每月组织“关长接待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通报，督促责任科室切实履行公开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2		
行政强制	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海珠海关 2024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够丰富，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人才培养梯度不足。

上述问题在 2025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结合“智关强国”行动、输澳货物熏蒸处理等主题编发新媒体稿件，做好政策解读回应；**二是**抓好新入关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培养，加强督促提醒，切实提升现场人员对咨询电话接听、公示公告维护等日常工作的敏感性及时性。

（二）目前存在问题。

现场科室对于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及责任主体认识需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海珠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